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比例不超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所对应的资金规模
- 参与比例上限（占新股初始发行规模比例）：10%
- 本次拟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对象类别
1	潘德垠	高级管理人员
2	苏日幸	核心员工（公示中）
3	龙 协	核心员工（公示中）
4	曾丽萍	核心员工（公示中）
5	何小丽	核心员工（公示中）
6	方 超	核心员工（公示中）

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待公示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比例等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按照北交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以及对参与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及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及认购金额视相关人员的认购资格、认购意愿等因素确定。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承诺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配售。

四、备查文件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